

宿迁市农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水产品检测能力提升 项目政府采购合同（货物）

（合同编号：JSZC-321300-SQHS-G2025-0024001）

项目名称：宿迁市农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水产品检测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300-SQHS-G2025-0024

分包号：JSZC-321300-SQHS-G2025-0024

甲方：宿迁市农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买方）

乙方：江苏海外集团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宿迁市农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水产品检测能力提升项目（项目编号：JSZC-321300-SQHS-G2025-0024）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宿迁市农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水产品检测能力提升项目

1.2 标的质量：合格；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实现投标文件承诺条款。

1.3 仪器功能

主要对目标化合物进行高灵敏度、高选择性的筛查和对痕量化合物的准确定量。能够满足食品、水质中痕量和超痕量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激素、非法添加、消毒副产物、全氟化合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样品的筛查和定量分析，或其他有毒物质的筛查和定量分析，并符合国际、国内相关标准和法规的要求。

1.4 履行时间（期限）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安装并调试完成；

售后服务期：3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履行地点：宿迁市农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宿迁市宿城区世纪大道 7 号），具体由采购人指定。

1.6 履行方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合同履行条款履行本合同。

1.7 其他要求

1.7.1 供货要求

供方应严格按照标书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商品，保证货物为全新、未使用的原装正品，货物上均有合格证，包括品牌的有关标志；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人需在 2 小时内响应，并保证在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更换或退货，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如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工作日的 24 小时内没有答复或处理问题，则视为中标人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1.7.2 质量保证

1.7.2.1 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货物与服务项目经过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在售后服务期内，投标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以及其他由于生产厂家或投标人的原因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投标人负担。

1.7.2.2 根据当地法定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售后服务期内，如果货物与服务项目的内在质量或规格型号与合同不符，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有权向投标人发出索赔通知。

1.7.2.3 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7.2.4 如果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在合同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投标人承担。

1.7.3 培训要求

1.7.3.1 中标人须派遣有设备操作、管理、维护经验的工程师，到采购人单位对采购单位的人员进行优质的培训服务。对设备的使用、操作、维护进行培训，并提供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以确保使用单位能够对设备有足够的了解，能够独立进行日常操作、管理和维护。

1.7.3.2 中标人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所有的资料必须是中文书写。上述资料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7.3.3 所有的培训费用包括差旅、食宿、教材、资料等由中标人负责，均计入投标报价中。

1.7.4 售后服务

1.7.4.1 验收通过之日起对设备保修叁年。售后服务期内，投标人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每年提供一次官方质谱维保 PM 服务，因设备配置或制造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故障，投标人应在 24 小时内立即予以维修或更换，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在服务期内，每年提供一次官方质谱维保 PM 服务。

1.7.4.2 投标人需提供详细技术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安装建设规范、设备工作原理、设备部件结构组成、设备操作手册、设备运行维护手册、设备软件使用手册等，为用户提供 4 人次技术培训，保证能够正常使用仪器。

1.7.4.3 技术支持响应时间。在售后服务期内，投标人服务时间应为 7×24 小时，当投标产品或软件遭到损坏或出现故障时，要在用户报修之时起 2 小时内做出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开展维修维护工作，视情况双方协商设备恢复正常运行时限。

1.7.4.4 售后服务期过后，投标人仍有义务提供优惠的技术服务（包括提供设备维护、备件等）。

1.7.4.5 中标人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履行售后服务义务的，采购人可选择是

否委托第三方代为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每出现一次，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 2%违约金（可在应付款项中扣除）。

1.7.5 验收要求

1.7.5.1 投标人货物送达后，采购方对其数量、品种、规格、运输保存方式等进行检查验收，如不合格应无条件退货或换货。

1.7.5.2 若因中标人原因造成无法验收通过的，采购人将拒绝付款，并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1.7.5.3 合同履行期满，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项目验收技术资料以及终验申请单，采购人收到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终验且验收无问题后签署终验单。

1.7.6 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对照财库〔2019〕9 号、财库〔2019〕19 号文件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强制采购产品的，应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确定的列入“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该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电子件，不满足以上要求的按无效标处理。

1.7.7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本项目中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3〕65 号）的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

1.7.8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1.8 人员配备

投标人须组建专业的技术服务团队，人员配置满足本次采购需求，其中包含项目组负责人 1 名，项目组其他成员不少于 3 名。

1.9 项目实施要求

1.9.1 项目实施方案

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供货期管理、完整性要求、风险预防及控制措施突发事件处置方案。

1.9.2 培训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完整、可靠、操作性强的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培训目标、培训人数、培训方法和培训师资质等。

1.9.3 质量保障措施

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所投产品的知名度、市场占有率及质量保障措施。

1.9.4 人员配备

针对本项目提供人员配备，包括但不限于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管理及人员配备情况和使用计划（含人员安排、管理机构健全程度、服务人员素质等内容）。

1.9.5 售后服务

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上门时间、服务人员的技术水平、维保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等。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叁佰肆拾伍万捌仟元整（¥：3,458,000.00）。

2.2 合同清单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交付期	数量	分项单位	分项单价	分项总价
2	超高灵敏度三重四极杆质谱系统	SCIEX	Triple Quad	中国苏州	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安装并调试完成	1	套	3058000	3058000
3	超高效液相色谱系统	SCIEX	ExionLC	中国苏州	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安装并调试完成	1	套	300000	300000
4	外围设备及其他配件	PEAK等	1024等	中国上海	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安装并调试完成	1	套	100000	100000
合同金额：人民币叁佰肆拾伍万捌仟元整（¥: 3,458,000.00）									3458000.00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资金支付的方式:预付款:合同签订后,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进度款:货物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毕稳定运行,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货款支付到合同总价款的100%;

资金支付的时间:收到供应商发票10个工作日内;

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供应商发票;

8.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8.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江苏海外集团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账 号：520958191207（行号：104301003011）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修范围和售后服务期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0.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0.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0.4 在售后服务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0.5 上述的货物售后服务期为叁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保修范围内。超过售后服务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

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1.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1.7 投标人货物送达后，采购方对其数量、品种、规格、运输保存方式等进行检查验收，如不合格应无条件退货或换货。

11.8 若因中标人原因造成无法验收通过的，采购人将拒绝付款，并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11.9 合同履行期满，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项目验收技术资料以及终验申请单，采购人收到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终验且验收无问题后签署终验单。

十二、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2.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2.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1‰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的1‰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1‰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采购人依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补偿救济。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七、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7.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7.2 中标通知书;

17.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7.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7.5 其他相关招标文件；

17.6 供货清单明细表。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三份。

甲方：宿迁市农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
(盖章)

地址：宿迁市宿城区世纪大道7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陈相宇

联系方式：17327591765

签订日期：2025年06月20日

乙方：江苏海外集团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南京市云龙山路56号A座16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方亮

联系方式：15996350251

签订日期：2025年06月20日

